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共部署油井 3 口、注水井 1 口，钻井总进尺 8175.8m；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200m、 $\Phi 114 \times 4.5$ 井台集输管线 380m，均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新建 $\Phi 76 \times 9$ 单井注水管线 385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自控及通信设施和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2534.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3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滨南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8〕5026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3 月，滨南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26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28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7 月 25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8 月 18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8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

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8 月 15 日，滨南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滨南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滨南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滨南采油厂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滨南采油厂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套外返水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得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对各类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滨南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17-037-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及管线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周边生态已基本恢复。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本次验收对利 33-平 4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利 33-平 4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钻井废水全部进入井场泥浆池，循环利用，池内铺设两层厚度为 0.5mm 的防渗膜，泥浆池周围高过地面 30cm~50cm。待完井后，10%上清液由罐车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一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剩余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一起固化处理。新建管道采用清洁水进行试压。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利津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项目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废水。运营期采油污水依托利津联合站，经利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在开展井下作业时，井下作业废液进集输流程，随采出液一起管输至利津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丁家坊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615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经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采油噪声及井下作业噪声。本次验收对利 33-平 4 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3.0dB(A)，夜间为 44.4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全部进入泥浆池，泥浆池内铺设两层厚度为 0.5mm 的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本次验收对固化泥浆池固化后的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井场泥浆池内及井场周边土壤中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 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部分施工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剩余的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调查，利 33-平 4 井场未发现废弃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采油管理九区油泥砂贮存池，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